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 | |
|------|-------------------------------------------------------------------------------|
| 投资金额 | 70,000 万元（含本数） |
| 投资种类 |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 |
| 资金来源 | 自有资金 |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其投资收益不排除会受到利率、政策等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资产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类型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存款类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或券商收益凭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五）授权事项与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员在有效期及前述资金额度内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和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上述决议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本次拟开展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现金管理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现金管理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转让存单、券商收益凭证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其投资收益不排除会受到利率、政策等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有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海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